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8344261T
承诺主体名称	施连忠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承诺有效期	三年

承诺履行期限	三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连忠与2018年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 估值调整机制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2018-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目标为15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以下简称“2018-2020 年目标净利润”)。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目标净利润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本补充协议1.2条或1.3条约定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具体偿还方式由投资方自由选择。

1.2如果目标公司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85%，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999.9999万元×（1－2018年实际净利润/2018年目标净利润）。

如果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再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999.9999万元×（1－2019年实际净利润/2019年目标净利润）－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再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999.9999万元×（1－2020年实际净利润/2020年目标净利润）－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每延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3如果目标公司2018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18年目标净利润的85%，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应当转让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

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股）=3,333,333股×（2018年目标净利润/2018年实际净利润-1）

如果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19年目标净利润，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再次转让股权，应该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股）=3,333,333股×（2019年目标净利润/2019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受让的股份数（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202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20年目标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投资方再次转让股权，应该转让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转让的股份数=3,333,333股×（2020年目标净利润/2020年实际净利润-1）-投资方已受让的股份数（如有）。

各方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上述股权补偿以投资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以下简称“实际补偿股份数”）高于3,333,333股，则实际补偿股份数与3,333,333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差额股数）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投资方，现金补偿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额=差额股数/目标公司股份总数×投资方提出股权补偿书面要求之日的最近一季度末目标公司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额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提出股权补偿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应当转让的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每延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方应获得补偿股份按照目标公司净值产计算的价值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实际控制人承担上述股权补偿的相关税费。

1.4在业绩承诺期2018-2019年内，若目标公司完成净利润指标合计数（即3275万元），则投资方应当退还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1.2条或1.3条补偿给投资方的现金（自2019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3日内退还本金）或股票（自2019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按1元价格转回）。

1.5目标公司应当在每年度截止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过的年度财务报告，若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经

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日期晚于前述截止日期，则提供审计财务报告的日期可顺延至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根据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如果目标公司在每年度截止后6个月内仍未提供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该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受让上述股权：

(1) 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被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或未能在境内/外IPO的；

(2) 目标公司2018-2020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80%；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目标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6)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履行相应的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义务；

(7) 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8) 目标公司占股5%以上其他股东提出合法回购要求时；

(9) 实际控制人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

(10) 现有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697.5万元未于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同时按3元/股实施债转股。

2.2若2.1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成立，投资方有权依照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要求

实际控制人受让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1) 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若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对本次增资股份进行过减持，则按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本次增资的发行价计算的 actual 支付增资价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若投资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对本次增资股份进行过减持，则按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本次增资的发行价计算的 actual 支付增资价款】×（1+10%×N÷365）-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从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 投资方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董事会应在投资方提出上述审计要求后三十日内与投资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若董事会在投资方提出上述审计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与投资方共同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则投资方有权单独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即刻开始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该审计费用由该目标公司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在非协议转让的交易条件下，股票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2.2条约定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2.2条约定的每股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2.2条约定的每股价格、则按

照（2.2条约定每股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股份数-对本次增资股份的减持数额）计算的补偿金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补偿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投资方面指定账户。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现金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若投资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享有优先回购权，投资方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行使优先回购权，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回购权。

第三条 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完成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启动董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并对投资方提名及推荐的一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任命投赞成票。

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除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未达到上述约定业绩指标，已触发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事宜。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上述业绩承诺主体正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积极协商解决方案，相关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目标净利润的，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具体偿还方式由投资方自由选择，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双（国际、国内）循环的策略，在全球疫情不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比如：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对世界 500 强电气企业雷博、ABB 等在国内电机市场的合作开拓，竭力完成 2021 年业绩目标任务。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目标净利润的情况，公司上述业绩承诺主体与投资者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正在协商具体补偿措施。

相关补偿措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连忠、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